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1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3月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五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和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以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6,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刘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辞职后,刘威先生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将按程序尽快选举新的董事。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刘威先生仍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威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	本期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44,790.00	31.30%	86,471.00	31.27%
其中:国内航线	36,828.00	10.23%	72,406.00	12.91%
地区航线	36,828.00	96.03%	74,100.00	126.61%
国际航线	7,962.00	182.62%	15,226.00	173.22%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6,861,694.00	48.04%	13,172,740.00	51.28%
其中:国内航线	5,777,300.00	33.19%	11,061,066.00	33.29%
地区航线	5,017,000.00	264.04%	96,166.00	308.41%
国际航线	1,084,117.00	310.05%	2,026,079.00	416.23%
三、货邮吞吐量(吨)	167,270.08	10.18%	362,462.00	36.56%
其中:国内航线	151,604.68	36.48%	321,009.81	66.93%
地区航线	5,086.21	-45.0%	11,477.29	11.15%
国际航线	99,483.80	13.33%	219,975.84	24.2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均为月度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据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9,0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本次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4,2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如下如下:

质押名称	辽宁新增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8,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0,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3.24
解除日期	0.007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	2024年3月4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
解除日期	169,089,039
解除日期	11.11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解除日期占口日期:2024年3月11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恩扎卢胺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Amellus Pharma Europe B.V.目前持有恩扎卢胺的国内化合物专利,到期日为2025年3月26日,待该专利到期后,宜昌人福方可在国内上市销售本次获得批准文号的恩扎卢胺软胶囊。

● 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在国内专利权到期后才能上市销售,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宜昌人福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恩扎卢胺软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恩扎卢胺软胶囊
二、注册编号:2024AS00277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4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六、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2343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2月22日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按照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生产。
恩扎卢胺是一种雄激素受体抑制剂,适用于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也适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远处复发迹象且未接受化学治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2年度全球恩扎卢胺在我国国内市场,县级及乡镇二甲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亿元,主要厂商包括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宜昌人福于2021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恩扎卢胺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00万元。目前,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持有恩扎卢胺的国内化合物专利,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待上述专利到期后,宜昌人福方可在国内上市销售本次获得批准文号的恩扎卢胺软胶囊。
恩扎卢胺软胶囊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在国内专利权到期后才能上市销售,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上市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成交最低价为39.78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642,815元。(含经纪费用、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行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国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控股股东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5万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15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9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为5,655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及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披露、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涉及内幕信息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临2024-1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国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5万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415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9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总收入为5,655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及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披露、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涉及内幕信息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理隋平先生、监事叶南颀先生、监事朱冰女士、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共八人。
2.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李南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吴旻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
陈平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叶南颀	监事	100.00
朱冰	监事	100.00
戴福乾	副总经理	200.00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00.00
合计		1,800.00

3. 本次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4日,本次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8,777,489.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各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南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91,279,300	3.4179	3,291,243	3,603,624.83	0.1222	64,570,633	35.411
吴旻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282,000	2,019,260.00	0.0196	761,091	0.0295
陈平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160,000	1,006,000.00	0.0080	639,091	0.0273
叶南颀	监事	50,000	0.0019	146,000	1,010,289.87	0.0054	156,000	0.0059
朱冰	监事	82,038	0.0031	160,200	1,096,514.56	0.0060	242,238	0.0091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456	0.0177	282,700	2,031,703.00	0.0196	764,156	0.029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6	0.0177	141,200	1,007,680.00	0.0063	612,656	0.0221
合计		93,132,506	3.4940	4,462,343	28,774,675.53	0.1671	97,774,863	36.689

注:上表中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及本次增持股数情况均按照最新数据列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359,820股,本次各增持主体的持股比例、增持比例均相应发生变化;除此之外,上表中各股东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比例(%)	
李南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91,279,300	3.4179	3,291,243	3,603,624.83	0.1222	64,570,633	35.411
吴旻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282,000	2,019,260.00	0.0196	761,091	0.0295
陈平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160,000	1,006,000.00	0.0080	639,091	0.0273
叶南颀	监事	50,000	0.0019	146,000	1,010,289.87	0.0054	156,000	0.0059
朱冰	监事	82,038	0.0031	160,200	1,096,514.56	0.0060	242,238	0.0091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456	0.0177	282,700	2,031,703.00	0.0196	764,156	0.029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6	0.0177	141,200	1,007,680.00	0.0063	612,656	0.0221
合计		93,132,506	3.4940	4,462,343	28,774,675.53	0.1671	97,774,863	36.689

注:上表中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及本次增持股数情况均按照最新数据列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359,820股,本次各增持主体的持股比例、增持比例均相应发生变化;除此之外,上表中各股东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38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注册资本总额占比(%)
1	北京华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642418	股权	19.730798%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16.628262%
3	中国国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34	货币	10.497719%
4	国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510000	货币	8.522112%
5	湖南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915435	股权	8.38338%
6	国联(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货币	7.244646%
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79363	货币	3.187124%
8	湖南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货币	3.09282%
9	柳州生态现代农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货币	2.861763%
10	株洲兆成科技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26251	货币	1.658025%
11	共青城年丰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4	货币	2.132548%
12	深圳弘达达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3946	货币	1.688276%
13	杭州正晟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3628	货币	1.011796%
14	湖南海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3082	货币	2.928926%
15	湖南泰达创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336	货币	4.888771%
16	深圳前海科赋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279	货币	1.614043%
17	苏州中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64371	货币	2.607028%
18	中传(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594289	货币	3.000000%
19	湖南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31627	货币	0.906211%
20	普善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3023	货币	1.057246%
21	天津联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99004	货币	0.151032%
22	普创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686823	货币	1.379202%
23	合计	10,319.89621	1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南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旻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隋平先生、监事叶南颀先生、监事朱冰女士、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主体”或“增持主体”),共八人计划自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李南欣先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吴旻先生、戴福乾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其余4人每人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实施结果: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4日,本次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8,777,489.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各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均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成。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南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旻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新股权激励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观江路188号湘江麓小镇2栋2楼204--38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海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王宇平持股40%,傅宇文持股20%,秦文波持股20%,周建树持股5%;湖南益湘斯德尔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将天持股5%;湖南海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黄寅持股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注册资本总额占比(%)
1	北京华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642418	股权	19.730798%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16.628262%
3	中国国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34	货币	10.497719%
4	国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510000	货币	8.522112%
5	湖南高创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915435	股权	8.38338%
6	国联(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货币	7.244646%
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79363	货币	3.1871